

# 安全資料表

序號：6678

第1頁 /5頁

##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硫氰酸鉀 (Potassium thiocyanate)
其他名稱：—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用於農藥、醫藥、電鍍、化學試劑等。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于成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127號1樓 02-23414145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02-23414145 02-23973015

## 二、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急毒性物質第 4 級 (吞食)、腐蝕/刺激皮膚物質第 2 級、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 2A 級、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單一暴露第 3 級
標示內容： 圖式符號：驚嘆號 警 示 語：警告 危害警告訊息： 吞食有害 造成皮膚刺激 造成嚴重眼睛刺激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危害防範措施： 避免與皮膚接觸 避免與眼睛接觸 若與眼睛接觸，立刻以大量的水洗滌後洽詢醫療 穿戴適當的防護衣物 若吞食，立即洽詢醫療，並出示此容器或標籤
其他危害：—



##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硫氰酸鉀 (Potassium thiocyanate)
同義名稱：硫氰化鉀、硫代氰酸鉀、potassium isothiocyanate、thiocara、phoda-nide、potassium sulfocyanate、 potassium rhodanide、potassium rhodanate、atero-cyn、arterocyn、kyonate、rhocyn、rodanca、 KSCN、rhodankal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333-20-0
危害成分 (成分百分比)：100

##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吸 入：1. 若發生危害效應時，應將患者移到新鮮空氣處。2. 若無呼吸，立即進行人工呼吸。3. 立即送醫。 皮膚接觸：1. 將受污染的衣物和鞋子移除，用水和肥皂清洗患處 15 分鐘以上。2. 若有需要，立即就醫。3. 受污 染的衣物和鞋子於再次使用前，須徹底清洗和乾燥。 眼睛接觸：1. 立即以大量清水沖洗眼睛 15 分鐘以上。2. 立即就醫。 食 入：1. 若發生嘔吐，則將頭低於臀部以避免倒吸入。2. 若患者無意識，則將其頭轉側邊。3. 立即就醫。
--

# 安全資料表

序號：6678

第2頁 / 5頁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皮膚刺激、眼睛刺激。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對醫師之提示：若吞食，考慮洗胃。考慮給予氧氣。

##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

1. 化學乾粉、二氧化碳、水霧、抗酒精泡沫。
2. 大火時，建議使用抗酒精泡沫或水霧噴灑進行滅火。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1. 若發生火災，則火災危害可忽略。

特殊滅火程序：1. 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2. 避免吸入物質或燃燒副產物。3. 停留在上風處，遠離低窪。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

##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1. 隔離危害區域，並禁止非相關人員進入。

環境注意事項：1. 避免接觸熱、火焰、火星和其他引火源。2. 移除引火源。

清理方法：1. 不要碰觸外洩物。2. 以水或濕沙子覆蓋。3. 以有寬鬆封口之適當容器收集以待廢棄。

##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

處置要求：1. 在通風良好處處置。2. 避免物質蓄積在窪地及污水坑。3. 未經確認不要進入局限空間。4. 避免物質接觸人員、暴露於食物或器皿中。5. 避免接觸不相容物質。6. 操作時禁止飲食或吸菸。7. 容器不使用时需緊閉。8. 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

注意事項：1. 避免所有個人接觸，包括吸入。2. 若有過度暴露風險時，應穿戴個人防護衣。3. 處置後務必用水及肥皂洗手。4. 工作服應分開清洗。受污染衣物於再次使用前須徹底清洗。5. 維持良好的職業工作習慣。6. 遵守製造商之儲存與處置建議。7. 定期偵測空氣品質，確保維持工作環境之安全。

儲存：

適當容器：1. 檢查容器是否有清楚的標示及免於洩漏。2. 實驗室用量可使用玻璃容器盛裝。3. 使用聚乙烯或聚丙烯容器儲存。

儲存不相容物：1. 避免接觸強酸、氯酸及酸酐。2. 亞硝酸鹽在有金屬及某些金屬化合物存在的情況下會產生聚合反應。3. 和酸不相容；混合強酸及亞硝酸鹽會引起非常激烈的反應。

儲存要求：1. 貯存於原容器中。2. 保持容器緊閉。3. 貯存於陰涼、乾燥及通風良好的地方。4. 遠離不相容物質及食物器皿。5. 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並定期測漏。6. 遵守製造商之儲存與處置建議。

##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1. 提供局部排氣的通風系統。2. 若物質濃度超過爆炸下限時，通風設備必須為防爆型。

控制參數

# 安全資料表

序號：6678

第3頁 /5頁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TWA	短時間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STEL	最高容許 濃度 CEILING	生物指標 BEIs
5 mg/m <sup>3</sup> (皮) (以氫根計)	10 mg/m <sup>3</sup> (皮) (以氫根計)	—	—
<p>個人防護設備：</p> <p>呼吸防護：1. 若是有經常性的使用或會暴露在高濃度下，需要呼吸防護。2. 呼吸防護依最小至最大的暴露濃度而有所不同。3. 在使用前，須確認警告注意事項。4. 使用任何含 N95、R95 或 P95 濾材（包括含 N95、R95 或 P95 濾材面罩，也可使用 N99、R99、P99、N100、P100 或 R100 濾材）之全面型空氣清淨式、緊密面罩及高效率濾材之動力型空氣清淨式、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p> <p>5. 未知濃度或立即危害生命健康的濃度狀況下：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輔以正壓自攜式呼吸防護具、全面型正壓自攜式呼吸防護具。</p> <p>手部防護：1. 化學防護手套。</p> <p>眼睛防護：1. 防濺安全護目鏡。2. 提供緊急眼睛清洗裝置或是快速淋浴裝置等。</p> <p>皮膚及身體防護：1. 化學防護衣。</p>			
<p>衛生措施：1. 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之危害性。</p> <p>2. 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3. 處理此物後，須徹底洗手。4. 維持作業場所清潔。</p>			

##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無色溶解晶體	氣味：無味
嗅覺閾值：—	熔點：173 °C
pH 值：7.0	沸點/沸點範圍：/
易燃性（固體，氣體）：—	閃火點：不可燃
分解溫度：500 °C	測試方法（開杯或閉杯）：—
自燃溫度：—	爆炸界限：—
蒸氣壓：/	蒸氣密度：/
密度：1.9 @ 14 °C (水=1)	溶解度：水中溶解度為 177.2 %@0°C。可溶於醇類、丙酮。
辛醇/水分配係數 (log Kow)：—	揮發速率：/

##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p>安定性：常溫常壓下安定。</p> <p>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1. 過氯酸氟：在 100 - 200°C 下會有爆炸性反應；在 25 °C 時不反應。2. 氯酸鹽類：爆炸性氧化反應。3. 硝酸鹽類：400 °C 時會有爆炸性反應。4. 氯酸鈣：即刻引燃。</p> <p>5. 酸：散發高毒性氯煙霧。6. 硝酸、有機過氧化物、過氧化物：不相容。</p>
應避免之狀況：—
應避免之物質：酸、過氧化物、氧化性物質。
危害分解物：熱分解會產生氟化合物、硫氧化物、氯氣、碳、鉀。

## 十一、毒性資料

# 安全資料表

序號：6678

第4頁 /5頁

暴露途徑：吸入、皮膚、眼睛、食入。
症狀：頭痛、噁心、嘔吐、頭昏眼花、疲累、迷失方向、低血壓、困惑、眼皮水腫、精神錯亂、視野模糊、視幻覺、大腦興奮、伸肌抽筋、抽搐、發紺、暈倒、死亡
急性性：吸入：1. 吸入低劑量可能引起頭痛、困倦、頭昏眼花、昏迷狀態、低血壓、視覺幻覺、困惑及發紺。 皮膚：1. 直接接觸可能引起刺激、紅腫及疼痛。 眼睛：1. 硫氰化鉀會造成頭痛及刺激。2. 把濃度 9.7%的溶液施加在牲畜的角膜一個小時後導致上眼臉鬆弛。 食入：1. 食入過度劑量的硫氰化物會造成頭痛、噁心、嘔吐、頭昏眼花、疲累、迷失方向、低血壓、困惑、眼皮水腫、精神錯亂、視野模糊、視覺幻覺、大腦興奮、精神性行為、伸肌抽筋、抽搐、發紺、暈倒及死亡。2. 非致死性動物毒性試驗中曾有持久的蛋白尿症或無尿症報告。3. 硫氰化鹽可能的致死劑量為單次食入 15-30 克，會在 10-48 小時內死亡。4. 硫氰化物的致死血清等級為 20 mg/dl。5. 病理學發現包含心肌衰弱、特定部份腦受損、甲狀腺腫大及血栓性靜脈炎。 LD <sub>50</sub> (測試動物，吸收途徑)：854 mg/kg (大鼠，吞食) LC <sub>50</sub> (測試動物，吸收途徑)：—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1. 無人體試驗結果。2. 重複或長期暴露可能會引起皮膚炎、結膜炎。3. 長期吸收硫氰化物可能會引起多樣性皮膚起疹、鼻炎、頭昏眼花、痙攣、噁心、嘔吐、腹部流血、甲狀腺腫大以及中度或重度的中樞神經系統損害。4. 在毒物治療學當中，情況在數天後改善時，若患者停止治療，疾病可能在最遲兩週內復發甚至死亡。

##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LC <sub>50</sub> (魚類)：94000 g/L 96 hour(s) (Oncorhynchus mykiss) EC <sub>50</sub> (水生無脊椎動物)：— 生物濃縮係數 (BCF)：—
持久性及降解性： 半衰期 (空氣)：— 半衰期 (水表面)：— 半衰期 (地下水)：— 半衰期 (土壤)：—
生物蓄積性：—
土壤中之流動性：—
其他不良效應：對水生生物具有中度毒性。

##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1. 空容器可能仍然具有化學危險/危害。 2. 盡可能交還給供應商以重複使用或回收。 3. 若容器無法被有效率地清洗乾淨使之無殘存，或該容器無法用來盛裝同一物質，刺穿容器以預防重複使用，並掩埋在合法掩埋場。 4. 盡可能保持原有警告標示及安全資料表，並遵守所有與此產品相關的注意事項。 5. 各國家、州、區域的法規對於廢棄物處理需求不盡相同。每位使用者必須參考該地區相關處理法規。在某些地
---

# 安全資料表

序號：6678

第5頁 /5頁

區，特定的廢棄物必須被追蹤。
6. 使用者應該研究：減量、重複使用、回收以及處置。
7. 此物質若無使用或未被污染應回收。架上東西的使用時間亦必須加以考量。注意物質特性在使用中可能會改變，且回收或重複利用並非總能適用。
8. 禁止清潔或製程設備的水進入排水系統。
9. 在處置前可能需要收集所有處理過的水。
10. 所有處理後的水在排入污水道時，都必須遵守當地法律和規則。若有相關疑問，應接洽管理當局。
11. 盡可能進行回收。
12. 諮詢當地廢棄物管理機關進行廢棄處置。
13. 在合格掩埋場掩埋殘渣。
14. 盡可能回收容器，或棄置於合格掩埋場。

##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
聯合國運輸名稱：—
運輸危害分類：—
包裝類別：—
海洋污染物（是/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1. 職業安全衛生法	2.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3.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4.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5. 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1. RTECS 資料庫，2009 2. ChemWatch 資料庫，2009-1 3. OHS MSDS 資料庫，2009 4. HSDB 資料庫，2009
製表者單位	名稱：于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電話：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127號1樓 02-23414145
製表人	職稱：業務主任 姓名（簽章）：賴貞宜
製表日期	104.04.20
備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而符號“/”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

上述資料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委託製作，各項數據與資料僅供參考，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判斷其可用性，尤其需注意混合時可能產生不同之危害，並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之相關規定，提供勞工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